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

「促請政府修改基本法，
取消父母皆非香港居民人士在港所生的嬰兒享有居留權。」

自特區成立以來，居留權一直是困擾香港社會的問題。近來大量父母均非香港居民湧入香港產子，由於香港孕婦沒有使用香港醫院的優先權，在需求大增的情況下出現床位不足問題，增加了公立醫院醫療負擔，引起了教育等社會問題，導致香港人普遍出現不滿情緒。

內地孕婦在香港所生的子女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並享有眾多社會福利：免費 12 年教育、公立醫院醫療福利、社會保障福利等；同時便捷出國發展（持香港特區護照可免簽證進入全球 134 個國家和地區）；內地父母也可申請單程證成為港人。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嬰兒可獲得港人身份及享有香港的社會福利，例如津貼醫療服務、房屋福利、免費教育福利等，增加了香港政府的潛在福利開支。

《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如果基本法賦予「雙非」父母的子女在香港有居留權，只要一天有這個需求，一天總會有「雙非」父母千方百計在香港產子。

有鑑於上述因素，香港政府應修改基本法內相關條文，取消內地嬰兒在港出生後享有居留權的資格，消除內地產婦來港產子的誘因。如果隨着環境變遷而出現基本法個別條文不適合香港的情況，也堅持不作修改，是教條僵化。何況基本法 24 條的內容可以有不同解讀已經引起多番爭議和司法訴訟。修改基本法有關條文，正好是為恢復富爭議的條文的莊嚴和權威性。

動議措辭：「促請政府修改基本法，
取消父母皆非香港居民人士在港所生的嬰兒享有居留權。」



動議人：范國威議員



和議人：張國強議員



梁里議員



鍾錦麟議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